附件2：

资格审核所需材料

1. 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正反面）；

2. 户口簿（户主首页和本人内页）；

3. 报名登记表（该表需在报名系统下载核准后签名，如在报名时填写信息有误，请一并修改并在修改处签名）；

4. 学历证书（如未毕业则提供6、7项）；

5. 学位证书（如未毕业则提供6、7项）；

6. 学生证（未毕业应届毕业生提供）；

7.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（未毕业应届毕业生提供）；

8. 公告及职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公告及职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主要包括：

1. 人民警察职位因扩大比例进入资格审核和体能测评的考生，上传考生本人签名的《广东省2020年考录公务员资格审核和体能测评预备递补人员告知书》。

2.使用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报考的人员，须取得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的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证明材料。

3. 报考要求具有专业技术资格、执（职）业资格、外语水平、政治面貌等职位的考生，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材料。

4. 报考要求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职位的考生，须提供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证明材料。

5. 报考“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和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门职位的考生，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材料：

（1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

提供在韶关市服务或韶关市户籍（生源）材料和以下证明材料：

①大学生村官提供聘任合同和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出具的《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》；

②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提供我省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（此证书由全国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）；

③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，提供由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；

④“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”，提供团省委出具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志愿服务证。

1. 退役大学生士兵

提供退出现役证件、在韶关市入伍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准书等）或韶关市户籍（生源）证明材料。

6.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（没有专业代码的），选择专业目录中相近专业报考的考生，提供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（须教务处盖章）、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。

7.报考要求面向职位所在市户籍（生源）职位的考生，凭借父母、配偶户口报考的，须提供父母或配偶的户口簿、结婚证等。